

证券代码：837064

证券简称：鸿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水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杨亚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无委托授权董事。董事杨

永强因交通不便通讯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陈水澎先生（连任）、沈虹女士（连任）、杨永强先生（连任）、许跃德先生（连任）、刘豪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贷款 1,1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陈水澎先生、沈虹女士拥有的个人房产抵押担保，陈水澎先生、沈虹女士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具体贷款信息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水澎先生、沈虹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贷款到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续贷 1,350 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补充，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担保方式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鸿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公司机械设备、陈水澎先生个人房产做抵押担保，陈水澎先生、沈虹女士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具体贷款信息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陈水澎先生、沈虹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上述第（一）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